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議會 函

地址：4075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56號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張嘉儀

(電話)04-22217911分機21108

(E-Mail)CHIAYI@tccc.gov.tw

407
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56號

受文者：本會行政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議行字第113080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費助理請本會提供薪資（所得）資料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部分助理或服務處人員電洽本會欲取得其他助理相關薪資（所得）等資料，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請貴席轉知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後提出書面申請，以維當事人權益。
- 二、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略以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……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是以，自然人之薪資、收入或所得等資料，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次查，個人資料蒐集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：
 - (一)第5條：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 - (二)第16條第7款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經當事人同意。

(三)第19條第5款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同意。

正本：本會各議員女士、先生(黃守達議員、施志昌議員、邱愛珊議員、張芬郁議員、楊大鎰議員、吳佩芸議員、林昊佑議員、李文傑議員及江和樹議員以電子交換)
副本：本會行政室